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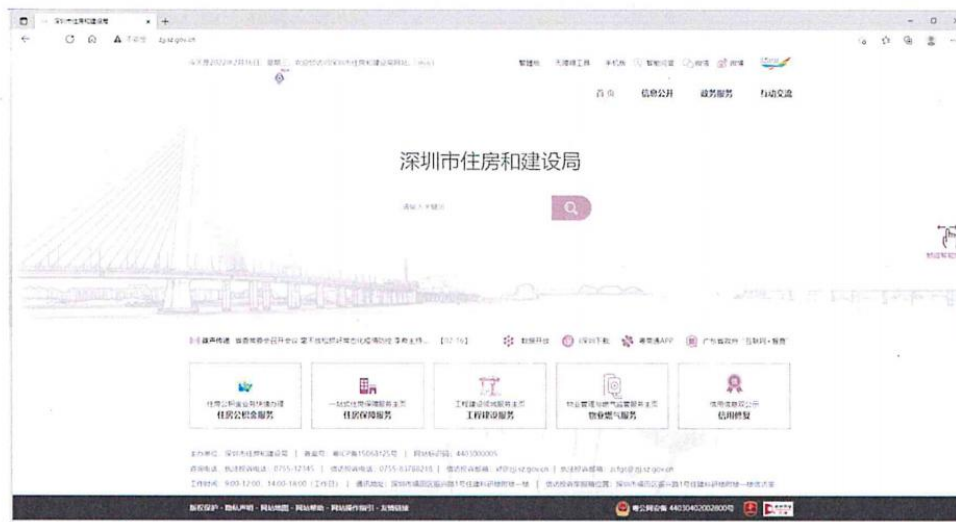
市物管平台“疫情防控补贴”模块 操作手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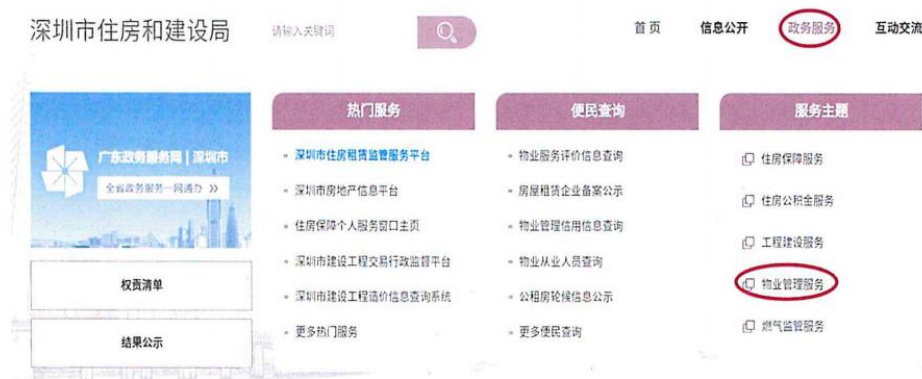
1. 系统登录	15
2.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确认	18
3.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申请	26
4.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审核	30
4.1. 社区初审	30
4.2. 街道复审	33
4.3. 区级终审	35
5.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发放	38
6. 咨询方式	41

1. 系统登录

通过浏览器搜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方网站。如下图所示：



鼠标移动至右上方“政务服务”处会显示更多信息。如下图所示：



在“服务主题”中点击“物业管理服务”进入页面。如下图所示：



在“物业管理服务主题”中点击“物业管理信息平台”，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页面。

若是物业企业登录，请在法人登录处通过法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法人账号认证等级要求达到L2级（四级）及以上，未达到认证等级要求的，需先提升账号等级。若是项目负责人或各级审核人员（市、区、街道、社区相关人员）登录，则在个人登录处通过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或者使用微信“扫一扫”登录。如下图所示：



使

用微信“扫一扫”登录请按照微信提示步骤进行登录操作；使用账号登录请点击“账号密码”，在账号密码页面输入账号密码，如登录提示“账号或密码错误”，请自行确认账号及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账户，可在登录右下角点击找回密码/账户进行找回；如未注册账号，请注册一个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账号。

【注】项目负责人登录前需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权限管理为其预设账号。

登录成功后进入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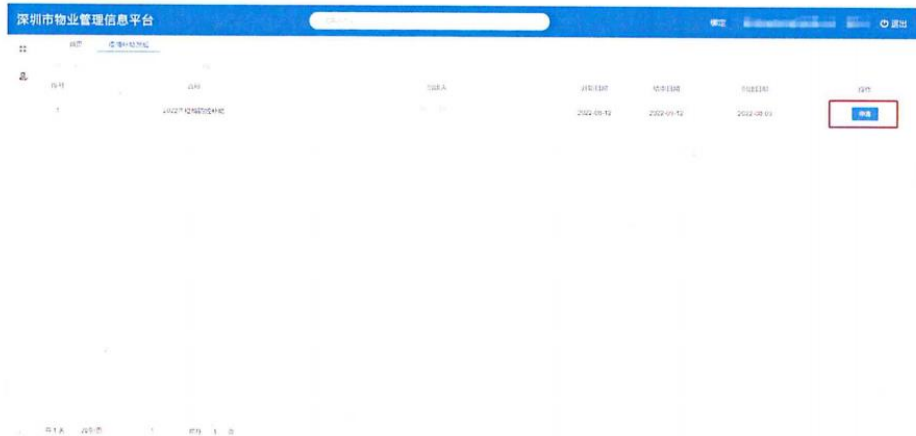
2.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确认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办人需要先确定需要疫情防控补贴的物业项目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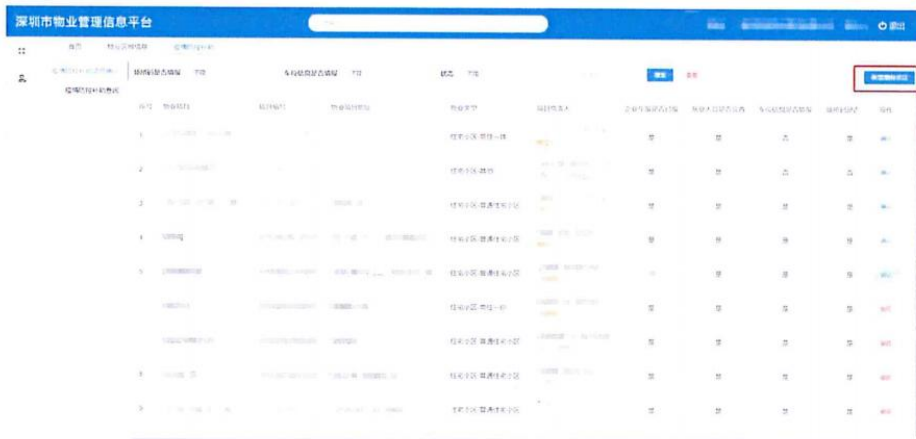
第一步：企业负责人、企业经办人通过点击首页的“疫情防控补贴”进入疫情补助事项列表。如图：



第二步：企业负责人、企业经办人选择本次疫情防控补助事项，点击“申请”进入本次疫情防控补助的项目确认界面。如图：



第三步：进入项目确认页面之后，可以核实本企业需要申报疫情补贴的物业项目是否全部进入该页面，若发现有物业项目未进入确认界面，或者有不是自己企业管理的物业项目，请点击右上角“新增/修改/删除项目”，按照提示指引对在管的物业项目进行修改。如图：



【修改物业项目类型】

本次疫情防控补贴只针对住宅小区、城中村、军产房等住宅项

目，若列表中展示的物业项目类型与实际情况不符需要修改的，请前往“深圳市内在管项目列表”，点击相应项目的“编辑”按钮，修改项目的物业项目类型后提交。

【添加/移除在管物业项目】

若“深圳市内在管项目列表”中展示的物业项目数量与实际在管项目数量不一致，可点击“添加在管物业项目”进行添加；若企业已不再管理某个项目需要删除的，可点击相应项目的“编辑”按钮，在“审核类型”处选择“申请移除”后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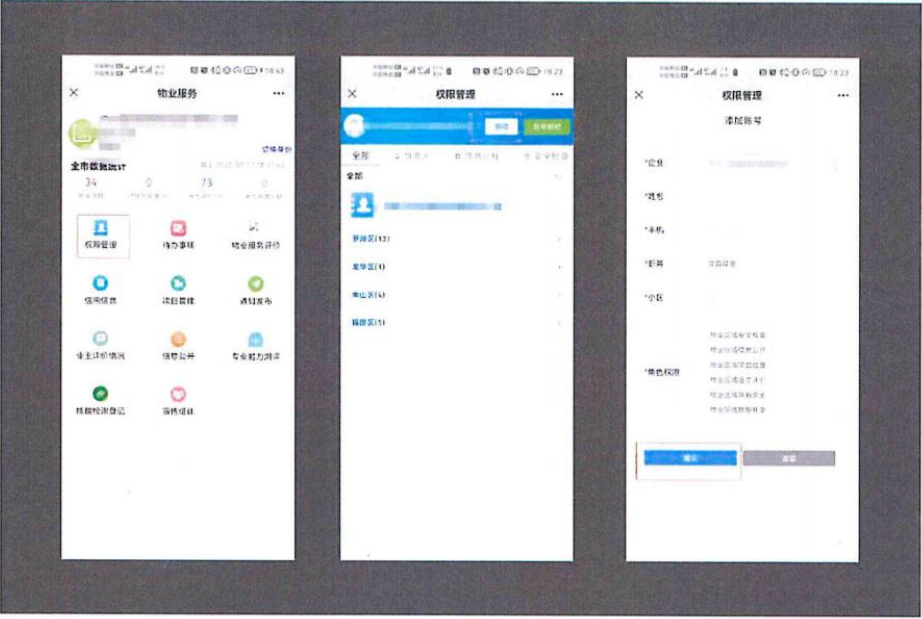
【新增物业项目】

若通过“添加在管物业项目”无法找到相应的物业项目，请结合“添加在管物业项目”列表上方的提示，访问“深圳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公众号，由物业企业经办人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企业法人账号在“我的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功能中申请新增物业项目，待审批通过后再添加在管物业项目。

第四步：可申请疫情防控补贴的物业项目进入企业确认项目列表后，可以核实物业项目对应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以及该项目负责人是否已绑定公众号。

若项目负责人信息不正确，企业负责人/企业经办人可以通过访问“深圳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公众号，在“我的小区”-“物业服务”-“权限管理”-“新增”界面，输入新的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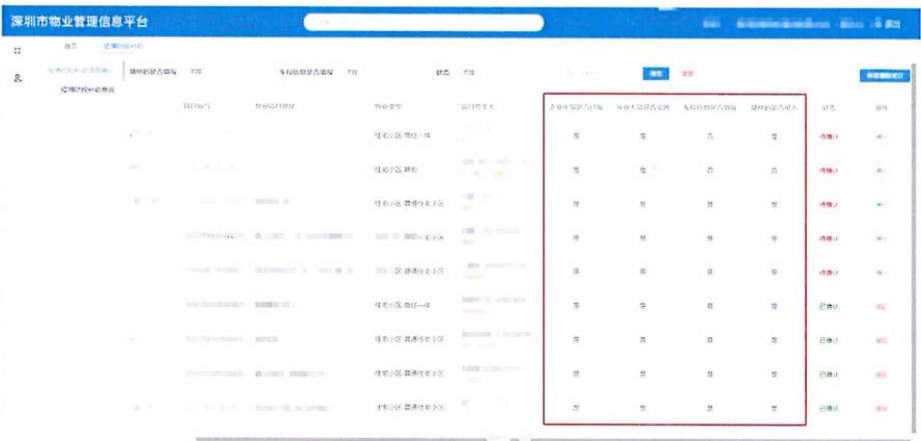
提交成功后，之前的项目负责人会自动和物业项目解除关系。如图：



若项目负责人未绑定公众号，项目负责人可以点击“物业管理信息平台”首页的“绑定”，用微信扫二维码进行绑定。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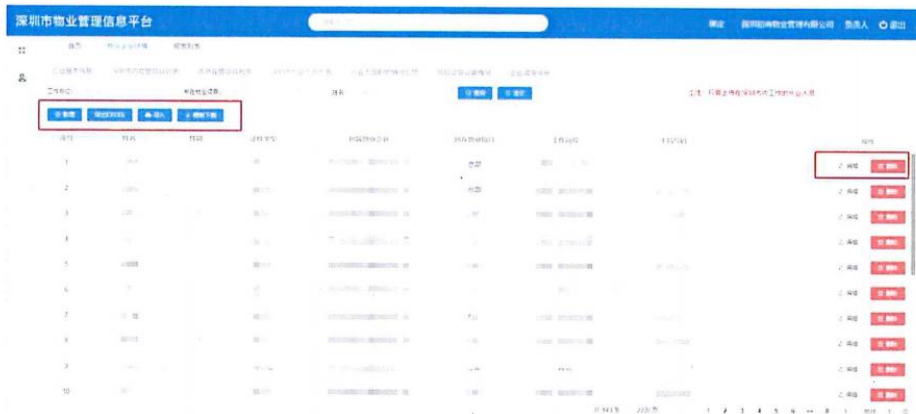


第五步: 确认本企业的企业年报是否完成、从业人员是否完善。需疫情防控补贴的物业项目的场所码是否录入以及车位信息是否填报。如图:



若企业年报未完成, 请查看《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报送2021 年度业管理统计报表的通知》, 统计报表填报方面问题, 可以加入 QQ 群: 181195551, 或者拨打电话: 83262620、36516303、36516319、83325864、13267813623 进行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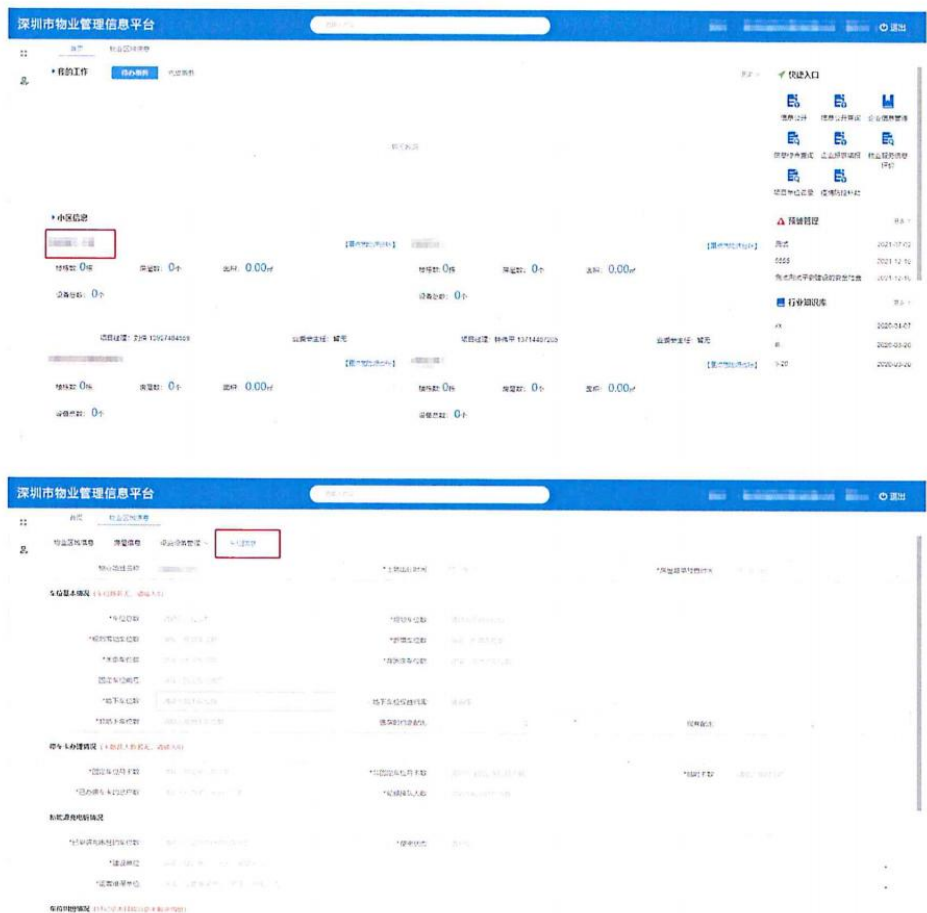
若人员信息未完善, 请在“深圳市从业人员列表”完善从业人员信息。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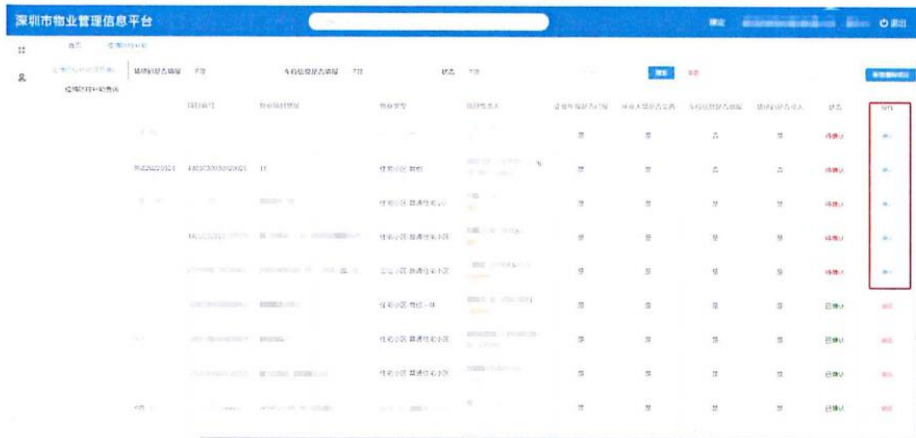
若项目的场所码未录入，请项目负责人访问公众号“深圳市物业管理公众服务”在“我的小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具体项目”-“详情”录入物业项目的场所码。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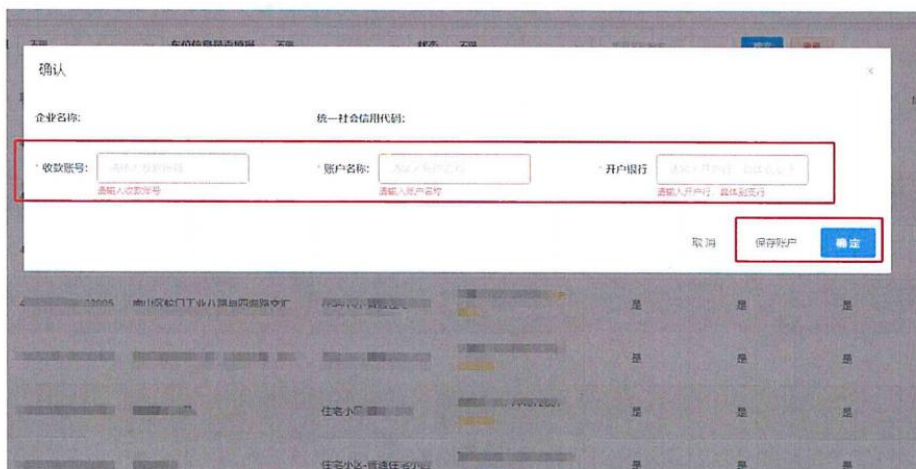
若物业项目的车位信息未录入，请点击“物业管理信息平台”首页的具体物业项目的名称，进入物业区域信息页后再点击“车位信息”，进行“车位信息”的填报。如图：



第六步：完成上述五个步骤，确定项目负责人、企业年报、从业人员、车位信息和场所码都已完善，点击具体项目的“确认”按钮，对需申请疫情防控补贴的物业项目进行确认，如图：



点击“确认”后，输入用于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点击“确定”即可确认该物业项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可发起疫情补贴申请。如图：



【注】点击“保存账户”可以将输入的账户信息保存为本企业的收款账户信息，在下一个项目确认时将自动读出该账户信息。

确认之后的物业项目，在没有申请疫情补贴之前可以点击项目

的“撤回”按钮，对物业项目进行撤回。撤回后，相应的物业项目不能申请疫情防控补贴，需要再次确认之后才能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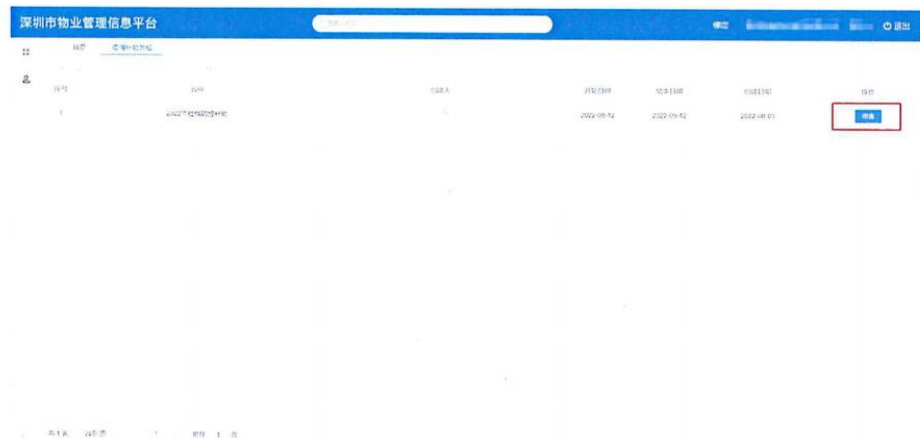
3.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申请

在企业确认了疫情防控补贴项目之后，相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补贴项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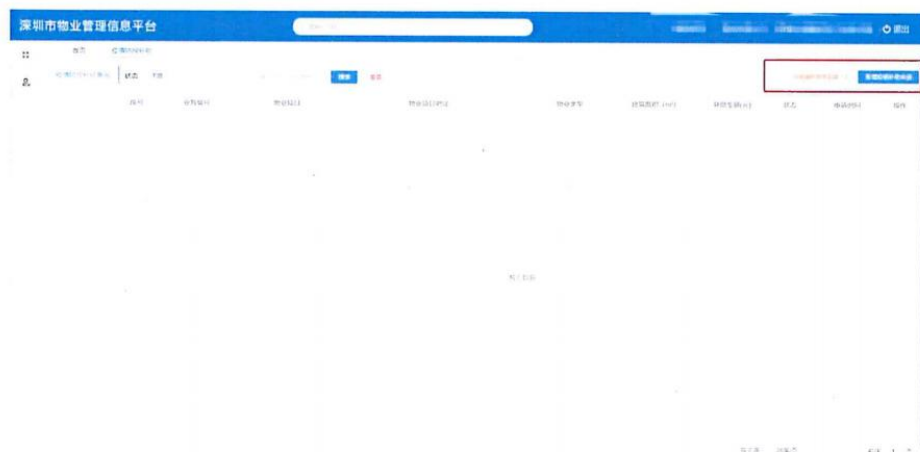
第一步：项目负责人通过首页的“疫情防控补助”进入疫情补助事项列表。如图：



第二步：项目负责人选择本次疫情防控补助事项，点击“申请”进入本次疫情防控补助的列表页。如图：



第三步：项目负责人点击列表的“新增疫情补贴申请”进入疫情补贴申请界面。如图：



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首页 疫情补贴 疫情补贴申请

业务信息 请在此处填写疫情补贴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 [输入框] 去选择

项目类型: [下拉菜单]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电子邮箱: [输入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输入框]

申请日期: [日期选择] 申请日期: [日期选择]

(注: 请上传清晰的照片, 照片大小不超过 2MB, 照片格式: jpg, png, gif, 照片大小不超过 2MB)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注】“可申请补贴项目数”是当前可申请疫情补贴的项目数量，请项目负责人尽快完成申请。

第四步：项目负责人点击“去选择”选择需要申请疫情补贴的项目。如图：

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首页 疫情补贴 疫情补贴申请

业务信息 请在此处填写疫情补贴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 [输入框] 去选择

项目类型: [下拉菜单]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项目地址: [输入框]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输入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输入框]

联系电话: [输入框] 电子邮箱: [输入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输入框]

申请日期: [日期选择] 申请日期: [日期选择]

(注: 请上传清晰的照片, 照片大小不超过 2MB, 照片格式: jpg, png, gif, 照片大小不超过 2MB)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上传照片: [上传按钮]

第五步：项目负责人选择相应的物业项目后，需要核实物业项目的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进入下一步。如图：

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输入框] 上传附件: [上传按钮]

项目地址: [输入框] 上传附件: [上传按钮]

项目类型: [输入框] 上传附件: [上传按钮]

项目规模: [输入框] 上传附件: [上传按钮]

项目备注: [输入框]

提交按钮: [提交]

第六步：项目负责人上传疫情防控补贴的证明材料。如图：

深圳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

上传材料

材料名称: [输入框] 材料类型: [输入框] 材料内容: [输入框]

材料名称: [输入框] 材料类型: [输入框] 材料内容: [输入框]

材料名称: [输入框] 材料类型: [输入框] 材料内容: [输入框]

材料名称: [输入框] 材料类型: [输入框] 材料内容: [输入框]

材料名称: [输入框] 材料类型: [输入框] 材料内容: [输入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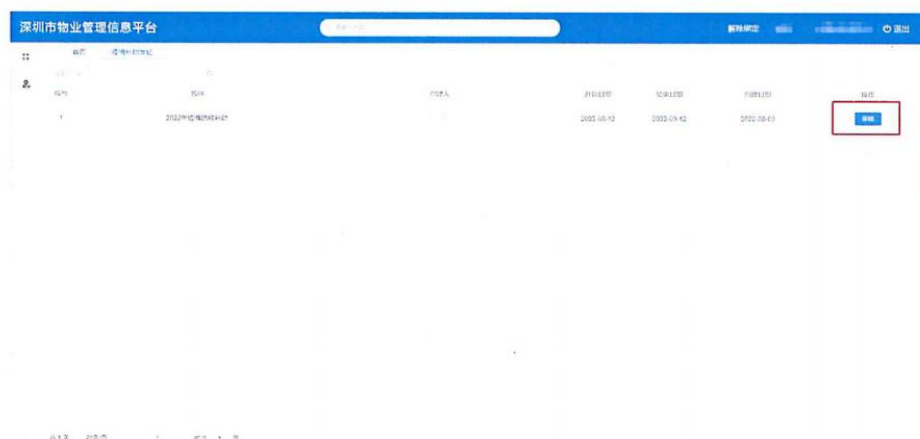
提交按钮: [提交]

【注】选择物业项目后，会将系统中之前保存的《物业服务合同》带出到物业合同约定面积处，可以删除和重新上传。请至少上传一种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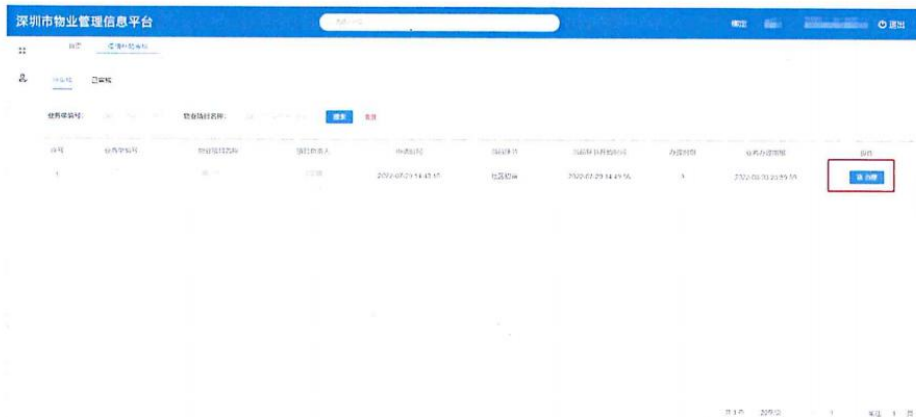
第七步：项目负责人点击“提交”，提交相应物业项目的疫情防控补贴申请。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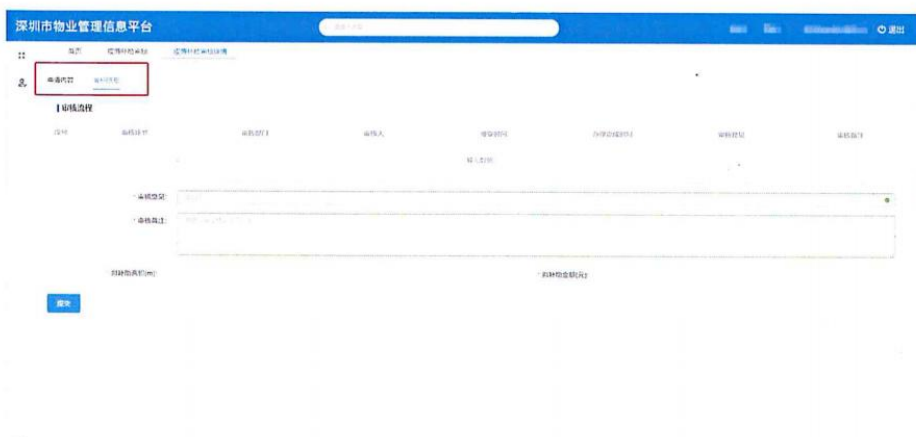
第二步：社区工作人员选择本次疫情防控补助事项，点击“审核”进入本次疫情防控补助的审核列表页。如图：



第三步：社区工作人员在审核列表的“待审核”页面可以看到相应的提交的业务单，点击右边的“办理”按钮进行审核。如图：



第四步：社区工作人员在“申请内容”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在“审核信息”中完成社区初审。如图：



【注】社区初审选择审核意见时，可以选择“拟同意”、“拟不同意”、“退回补齐补正”。

选择“拟同意”，填写审核备注，和“拟补贴面积”和“拟补贴金额”后，点击提交，业务进入“街道复审”阶段。

选择“拟不同意”填写审核备注，业务审核不通过，业务完结。

选择“退回补齐补正”业务回到申请人的查询列表，状态显示

为“退回补齐补正”等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再次按照“社区-街道-区级”流程进行审核。

社区审核通过后，可以在街道复审前，点击“撤回”将业务撤回社区重新进行社区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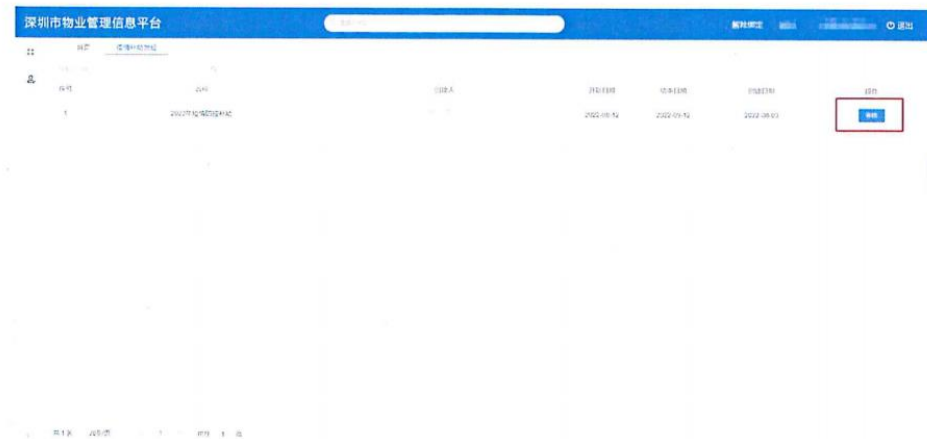
4.2. 街道复审

社区初审审核通过后，业务进入街道复审的审核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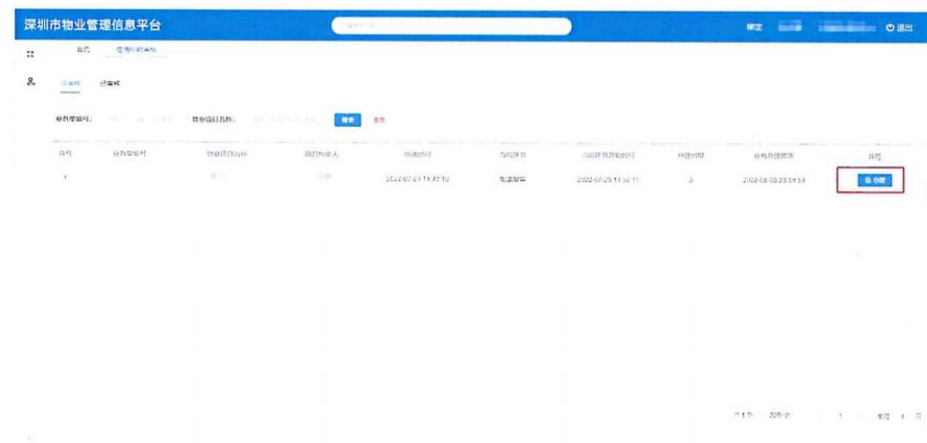
第一步：街道工作人员点击首页“疫情补贴审核”进入疫情补助事项列表。如图：



第二步：街道工作人员选择本次疫情防控补助事项，点击“审核”进入本次疫情防控补助的审核列表页。如图：



第三步：街道工作人员在审核列表的“待审核”页面可以看到相应的提交的业务单，点击右边的“办理”按钮进行审核。如图：



第四步：街道工作人员在“申请内容”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在“审核信息”中完成街道复审。如图：



【注】街道复审选择审核意见时，可以选择“拟同意”、“拟不同意”、“退回补齐补正”和“退回社区初审”。

选择“拟同意”，填写审核备注，和“拟补贴面积”和“拟补贴金额”后，点击提交，业务进入“区局终审”阶段。

选择“拟不同意”填写审核备注，业务审核不通过，业务完结。

选择“退回补齐补正”业务回到申请人的查询列表，状态显示为“退回补齐补正”等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再次按照“社区-街道-区级”流程进行审核。

选择“退回社区初审”业务回到社区，社区重新对业务进行“社区初审”。

街道审核通过后，可以在区级终审前，点击“撤回”将业务撤回街道重新进行街道复审。

4.3. 区级终审

街道复审审核通过后，业务进入区级终审的审核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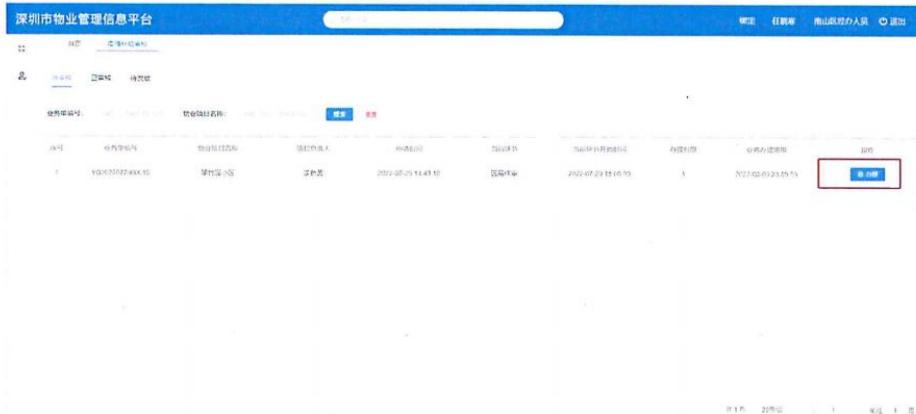
第一步：区级工作人员点击首页“疫情补贴审核”进入疫情补助事项列表。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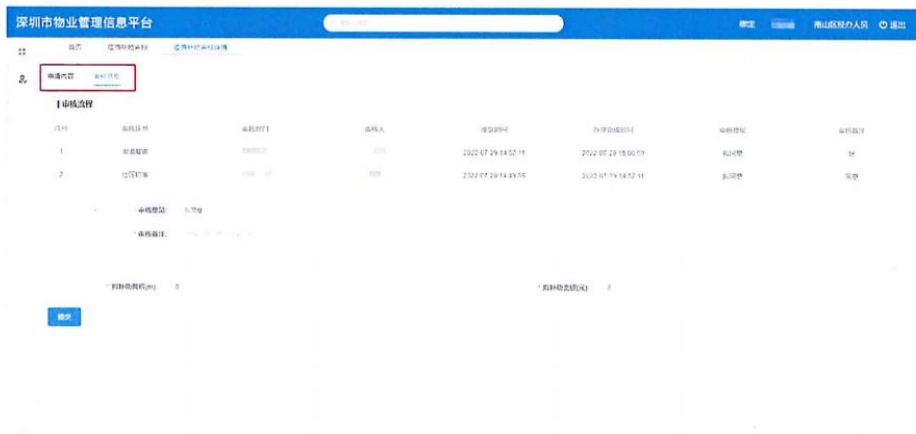
第二步：区级工作人员选择本次疫情防控补助事项，点击“审核”进入本次疫情防控补助的审核列表页。如图：



第三步：区级工作人员在审核列表的“待审核”页面可以看到相应的提交的业务单，点击右边的“办理”按钮进行审核。如图：



第四步：区级工作人员在“申请内容”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在“审核信息”中完成区级终审。如图：



【注】区级终审选择审核意见时，可以选择“拟同意”、“拟不同意”、“退回补齐补正”和“退回街道复审”。

选择“拟同意”，填写审核备注，和“拟补贴面积”和“拟补贴金额”后，点击提交，业务进入“待发放”阶段。

选择“拟不同意”填写审核备注，业务审核不通过，业务完结。

选择“退回补齐补正”业务回到申请人的查询列表，状态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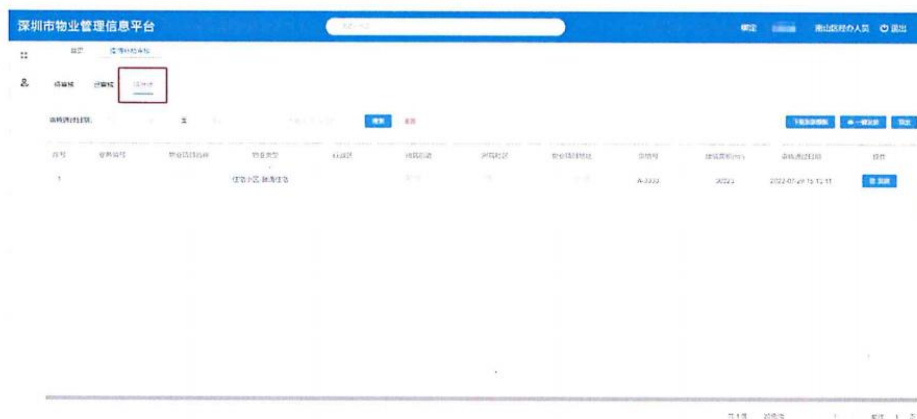
为“退回补齐补正”等待申请人补齐补正后，再次按照“社区-街道-区级”流程进行审核。

选择“退回街道复审”业务回到街道，街道重新对业务进行“街道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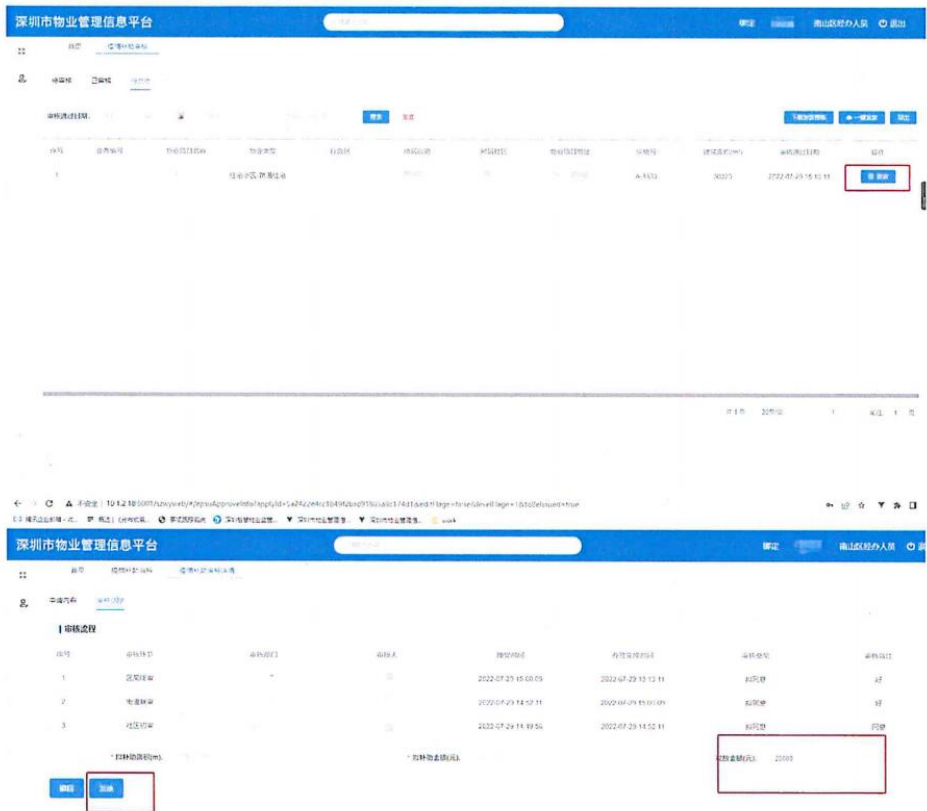
区级终审通过后，可以在发放前，点击“撤回”将业务撤回区级重新进行区级终审。

5. 疫情防控补贴项目发放

区级终审审核通过后，区级可以对相应的项目业务单进行发放。点击审核页面的页签“待发放”进入发放界面。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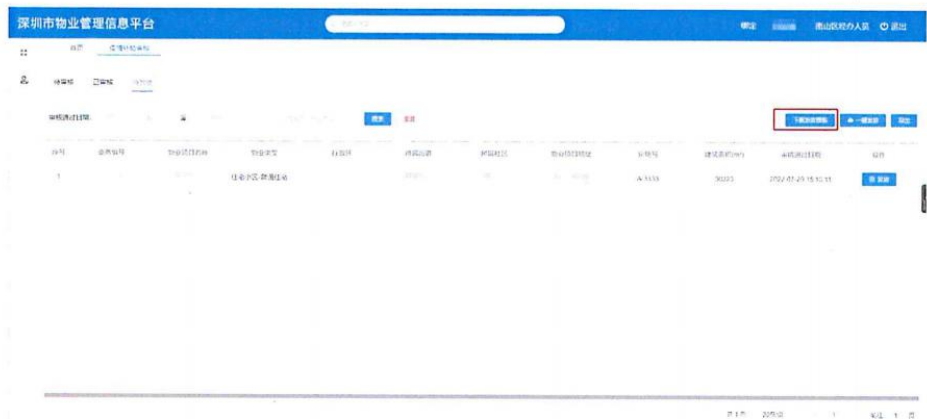
针对单个物业项目的发放，点击具体项目的“发放”按钮，进入业务详情，输入相应的金额进行发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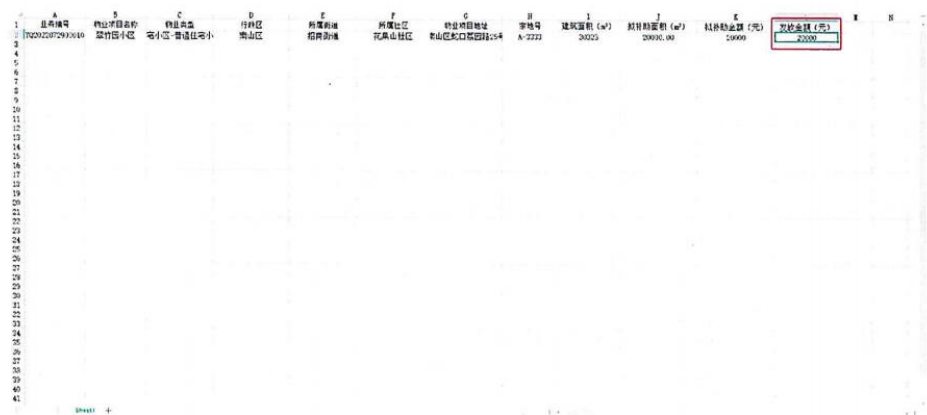
【注】“发放金额”会自动读取“拟补贴金额”，请认真核实发放金额。

针对批量物业项目的发放。

第一步：点击“下载发放模板”下载发放模板。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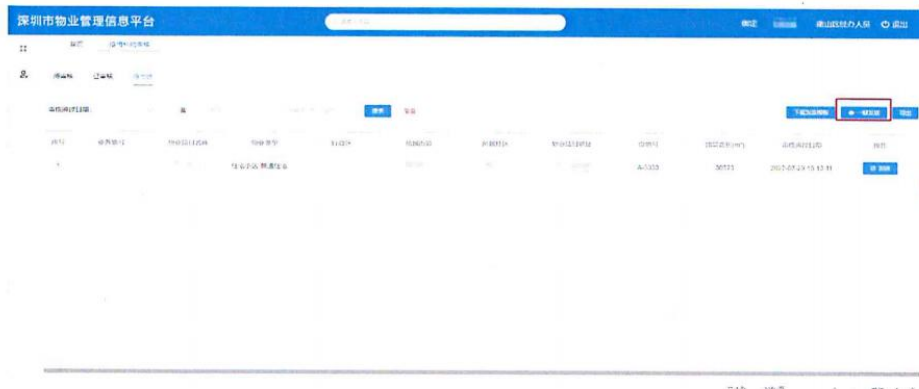


第二步：在发放模板的 Excel 中，录入发放金额并保存。如图：



【注】“发放金额”会自动读取“拟补贴金额”，请认真核实发放金额。

第三步：点击“一键发放”将保存后的 Excel 导入系统，则完成了对批量的物业项目的发放。如图：



6. 咨询方式

6.1. 疫情防控补贴政策方面咨询电话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82719400、83780012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23942744、82918434、82918182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25546851

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25229610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6662527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85901735、85901730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8589867

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23336583

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8227210、28484750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88211677

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28333271、28336645

深汕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22101169

6.2. 疫情防控补贴技术咨询

电话咨询：82794969

QQ 群咨询：748266211

6.3. 物业管理统计报表填报咨询（2021 年度统计年报、从业人员信息）

电话咨询：83262620、36516303、36516319、83325864、
13267813623

QQ 群咨询：181195551